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民祥医药、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凯尔翎集团	指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民祥药业、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九瑞健康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鲲	指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报告、公司2022年1-9月科目余额表、公司2022年度主要银行对账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民祥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等网站，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民祥医药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民祥医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民祥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民祥医药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民祥医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民祥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2月24日，公司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政策的要求修订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两名，具体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836059
证券账号	080050294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基础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九瑞健康已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

（二）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JKLT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号	089933677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基础层

杭州泰鲲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SB712。

杭州泰鲲管理人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58。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九瑞健康与

公司股东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王巍控制，因此，九瑞健康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瑞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王巍，后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王巍于2023年1月13日退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点的规定，九瑞健康为湖州瑞莱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九瑞健康、杭州泰鲲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月18日，民祥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月18日，民祥医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2月3日，民祥医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前次普通股发行已于2018年10月8日挂牌并转让，公司挂牌后不存在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民祥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定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发行相关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 006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9,792,726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5,806,474.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2元，每股收益为

0.04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9,792,726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4,825,169.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同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方案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月17日），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共49家。剔除无交易记录的12家同行业挂牌公司，除民祥医药外，同行业其他公司整体情况及估值如下：

化学试剂和 助剂制造	市盈率 (TTM) (2023-01- 17)	市净率(MRQ) (2023-01-17)	总股本(股) 2023-1-17	每股收益 EPS(基 本)(元)2021 年 报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1 年报合并报表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报合并报 表
中位数	17.5003	1.5871	57,250,000	0.2700	20,485.68	1,373.01
平均数	51.2060	2.1625	77,367,245	0.3565	44,932.67	2,492.23
民祥医药 本次发行	57.7500 (注)	1.2535 (注)	119,792,726	0.04	40,339.46	494.85

注：民祥医药本次发行市盈率依据发行价格与2022年三季报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依据发行价格与2022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由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不同，导致市盈率指标个体差异较大，本次发行市盈率接近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数；公司股本远高于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不宜直接采用市净率指标对比。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为4.25元，前20交易日均价为2.11元/股，总成交额670万元，总成交3.18万手，换手率2.80%。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8年10月8日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股数7,220,000股，募集资金64,980,000元。

公司2017年11月17日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27,272,726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数9,000,000股，募集资金63,000,000元。

公司2017年1月6日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9,000,000股，募集资金45,000,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但高于2017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由于本次与前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一定的波动，证券市场状况也与当时情况不同，因此不适宜直接参考前次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也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因此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9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三）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民祥医药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已在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99,990.86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7,999,990.86
2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10,000,000.00
合计		57,999,990.86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及社保。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2022年前三季度

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50,967,893.93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8,542,166.34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2、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与子公司民祥药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实际放款日为2022年6月10日，借款用于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上述借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因此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不涉及购买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3年1月18日，民祥医药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民祥医药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民祥医药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民祥医药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及归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119,792,726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万里，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7,40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8%；刘万里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凯尔翎集团98.40%股权，刘万里配偶尹春杰持有凯尔翎集团1.60%股权，刘万里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23,322,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7%，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138,345,600股，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35%，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刘万里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2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发行前后刘万里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民祥医药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依法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等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东海证券同意推荐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 张 谧

张 谧

